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4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1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90日	0.10%
Y≥9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满六个月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0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 ×1.1000 =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0.00 元

转入金额 = 11,000 －0 = 11,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1,000 / (1 + 1.50%)×1.50% = 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1,000 / (1 + 0.80%)×0.80% = 87.30元

补差费用 = 162.56 － 87.30 = 75.26元

净转入金额 = 11,000 － 75.26 = 10,924.74元

转入份额 = 10,924.74 ÷ 1.0500 = 10,404.5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份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04.51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金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金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A	000533
2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545
3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1
4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22
5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9
6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7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8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9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66
10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9
11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538
12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539
13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42
14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43
15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664
16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665
17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13
18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114
19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919
20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20
21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480
22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481
23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18
24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19
25	永赢竞争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140
26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52
27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32
28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3
29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62
30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63
31	永赢稳健增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60
32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03
33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04
34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35	永赢港股通优质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15
36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406
37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407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1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国金证券公司认购（若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国金证券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国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main/index.html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主要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2021版），对投资策略中有关消费主题行业的界定进行完善。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在不改变投资目标且遵循被动调整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拟在消费主题行业的界定增加申万一级行业环保和美容护理，删除三级行业日用化学产品，同时将纺织服装、休闲服务、商业贸易和电气设备四个一级行业更名为纺织服饰、社会服务、商贸零售和电力设备。

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12月1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主题界定表述由原：

“根据前文定义，主要消费包括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农林牧渔、纺织服装、医药生物、轻工制造、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可选消费包括汽车、休闲服务、商业贸易、金融、银行、电子、通信、传媒、房地产、建筑材料、建筑装饰、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等；其他消费包括日用化学产品、民用军工用品。”

修改为：

“根据前文定义，主要消费包括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农林牧渔、纺织服饰、医药生物、轻工制造、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环保等；可选消费包括汽车、社会服务、商贸零售、金融、银行、电子、通信、传媒、房地产、建筑材料、建筑装饰、电力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美容护理等；其他消费包括民用军工用品。”

基金法律文件中“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亦将相应调整。

二、招募说明书等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一并修改。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84，C类基金代码：0132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1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2月1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12月13日调整至2021年12月20日，自2021年12月2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如下：

一、个人客户应提供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应提供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活动证明文件的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等。如非自然人客户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三、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

如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未更新的，本公司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客户办理基金认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还请客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有关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32	0123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交易代码：012332）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交易代码：012333）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单位：元）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6个月后赎回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1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2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42、B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86）、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4、C类基金代码：007755）、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60）、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13、C类基金代码：009614）、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918、C类基金代码：009919）、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9）、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3）、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29）、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99）、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88、C类基金代码：011289）、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04、C类基金代码：011505）、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65）、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277）、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750）、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38）。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业务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1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7.2 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客服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大厦A座17层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2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9楼
客服电话：400-021-8850/ 021-38789658
网址：www.harvestwm.cn

（3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3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客服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12月16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逐人表决）；

6.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7.审议关于公司就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债务清偿一揽子协议的提案（详见公司2021年9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进展及有关事项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号）。

上述提案1、2、3、5、6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案4经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案7经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1、2、3、4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提案5、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披露。提案5董事、监事候选人需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中，提案1表决通过是提案5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若提案 1表决未通过，则提案5表决结果不生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5.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	√
5.01	选举许铁良为董事	√
5.02	选举刘连勇为董事	√
5.03	选举孟宪莹为董事	√
5.04	选举赵亮为董事	√
5.05	选举杜以宏为董事	√
5.06	选举李守清为董事	√
5.07	选举杨之曙为独立董事	√
5.08	选举朱龙为独立董事	√
5.09	选举郑石桥为独立董事	√
5.10	选举许佑君为监事	√
6.00	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
7.00	关于公司就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债务清偿一揽子协议的提案	√

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提案5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需对多个候选人进行投票，提案编码5.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提案编码5.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对提案编码5.00投票，则为对其下全部候选人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邮编：250102
电话：(0531)88725687、88725689
传真：(0531)8601851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7”，投票简称为“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5.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	√			
5.01	选举许铁良为董事	√			
5.02	选举刘连勇为董事	√			
5.03	选举孟宪莹为董事	√			
5.04	选举赵亮为董事	√			
5.05	选举杜以宏为董事	√			
5.06	选举李守清为董事	√			
5.07	选举杨之曙为独立董事	√			
5.08	选举朱龙为独立董事	√			
5.09	选举郑石桥为独立董事	√			
5.10	选举许佑君为监事	√			
6.00	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			
7.00	关于公司就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债务清偿一揽子协议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10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20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2月20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建工转债”）将于2021年12月20日支付自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工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建工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64

（四）发行规模：16.6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五）发行数量：1,660万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八）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2.0%、第五年3.2%、第六年3.6%。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20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十）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4.65元/股，最新转股价为4.53元/股。

（十二）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建工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20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2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工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可转债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联系人：吴亦非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58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
保荐代表人：骞敏生、谢金印
联系电话：010-85556314
传真：010-855564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